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留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空舱及附属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鹏辉达装配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小木屋、马鞍子、马爬犁子及附属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巩留县帆卓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巩留县帆卓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